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08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下午3:30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独立董事郝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6名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永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CEO于二龙先生及财务总监汪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于二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CEO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二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汪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二龙先生、汪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工作进行调整,同时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CEO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CEO,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CEO提名,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0 票,弃权票 0 票。

3、聘任隋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CEO提名,聘任隋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0 票,弃权票 0 票。

4、聘任周治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CEO提名,聘任周治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0 票,弃权票 0 票。

5、聘任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CEO提名,聘任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6-09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管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方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方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6-10号)

特此公告。

附:

1、组织架构图

2、相关人员简历。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1:组织架构图

附2:相关人员简历

(1)袁平东

男,1968 年 12 月生,硕士。历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袁平东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赵全波

男,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历任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兼)。

经核查,赵全波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隋国平

男,1973年9月出生,医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外科医师、麦肯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联席负责人。现任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迦南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隋国平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周治云

男,1973年7月出生,硕士。历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助理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营销总监。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周治云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5)贺清凯

男,1970年6月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

经核查,贺清凯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6)方芳

女,1986年9月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经理、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主管,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副经理。

经核查,方芳女士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09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CEO于二龙先生及财务总监汪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于二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CEO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二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汪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二龙先生、汪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工作进行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CEO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CEO,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CEO提名,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隋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CEO提名,聘任隋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聘任周治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CEO提名,聘任周治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聘任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CEO提名,聘任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

1、组织架构图;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1:组织架构图

附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袁平东

男,1968 年 12 月生,硕士。历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袁平东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赵全波

男,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历任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兼)。

经核查,赵全波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隋国平

男,1973年9月出生,医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外科医师、麦肯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联席负责人。现任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迦南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隋国平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周治云

男,1973年7月出生,硕士。历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助理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营销总监。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周治云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5)贺清凯

男,1970年6月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

经核查,贺清凯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10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方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方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简历。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简历

方芳,女,1986年9月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经理、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主管,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副经理。

经核查,方芳女士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其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电子邮箱:zqb@pku-hc.com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11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向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向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海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向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中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袁平东先生、赵全波先生、隋国平先生、周治云先生、贺清凯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各项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CEO,赵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隋国平先生、周治云先生、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郝颖、唐学峰、王洪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9,90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金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508,3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兰石重装近期收到公司股东金石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金石投资在兰石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兰石重装股份56,190,000股,在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送红股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实施完成后,金石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9,904,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石投资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89,9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7%。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及承诺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4年10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石投资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金石投资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508,3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每三个月减持数量不超过兰石重装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金石投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10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金石投资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兰石重装首发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金石投资所持股份总数的9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金石投资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如进行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兰石重装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金石投资未遵守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石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背已披露的意向和承诺。

(三)减持原因:金石投资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此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金石投资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备查文件

(一)金石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6-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2015年1月13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5年4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二、经上述核准的超短期融资券前期发行兑付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公司在2015年共发行了4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2016年2月19日,公司发行的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完毕,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恢复为8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2月19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6-00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兑付公告》。

2、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5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15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6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15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6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南京医药SCP002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78号	注册金额	20亿元
代码	011699314	期限	230 天
起息日	2016年3月2日	兑付日	2016 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3.10%(发行日6月SHIBOR +0.0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发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6-005)称:杨君敏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起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区间为500万股-2500万股,增持时间为12个月,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今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通知:于2016年3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杨君敏	竞价交易	2016年2月29日	7.068	1,910,758	1350.5238
杨君敏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1日	6.989	613,100	428.4956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姓名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君敏	6,564,668	0.5196%	7,177,768	0.5681%

注: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6,1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杨君敏先生占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 90%。

三、增持股份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本次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1、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董事长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6 年2月29日起5个月内,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1元/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计划投入资金不超过3亿元,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时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凤凰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3月1日已实施了增持:投入资金约1023万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426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395%。

2016 年 3 月 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凤凰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凤凰集团。本次计划实施前,凤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480556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618%。

(二)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凤凰传媒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2015-027),凤凰集团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拟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投入不超过5亿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截止2016年1月8日,凤凰集团共投入资金约16589万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30556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系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1元以下。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16 年2 月29 日起5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时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六)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凤凰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凤凰集团已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共投入资金约1023万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426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395%。增持情况详见《凤凰传媒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02)。

五、增持主体承诺

凤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凤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5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 [2015]018号),本公司申请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度项目"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经费资金已完成预算核定。(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详见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2016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项目经费资金5,890.00万元。在项目研发周期内,该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对2016年净利润无影响(该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17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年3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3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18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902730,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0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 00902730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3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贷款展期及以参股公司股权为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为公司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质押担保。详见2016年1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登记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经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05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2990.0000 万元 (万股)币种:人民币元

出质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备查文件: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